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

关于举办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终评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初评工作已顺利完成,根据《关于举办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》(渝科协发〔2025〕4号)有关安排,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重庆巴蜀常春藤学校举办终评活动。为保证竞赛活动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终评时间

2025年4月17日至20日,其中4月17日报到及现场布展, 4月18日封闭答辩和专项奖问辩,4月19日开展中学生创新素养与综合素质考察、科学家精神宣讲报告及公开展示,4月20日闭幕式。

二、终评地点

重庆巴蜀常春藤学校(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766号)

三、参评对象

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、机器人创意项目、科技辅导员科教制作和科教方案入围作品(具体名单见终评入围名单公示)。

四、终评活动要求

(一) 布展

- 1.展位采用标准展架,每个作品一个展位。展位眉头作品信息(作品编号、学科分类、竞赛组别、代表队)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布置,参赛选手布展前根据展位眉头信息确认自己展位。
- 2.参赛选手自行设计并现场动手制作展板,完成布展工作。 展板不允许整版喷绘,不允许场外制作后携带入场。展板上不得 出现指导教师和专家的姓名,不得出现正在申请的专利或已获专 利的证明,不得出现以往获奖情况以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 等,否则将不予以展示。
- (二)问辩: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参加封闭问辨和专项奖问辩, 应着正式服装在自己展位前接受评委的现场问辩。不参加问辩的, 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- (三)创新素养与综合素质考察: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高中组参赛学生必须参加,考察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为30%;2025年7月1日前年满15周岁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初中组参赛学生自愿参加,考察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- (四)科学家精神宣讲报告: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小学组及初中组、机器人创意项目及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赛人员须参加。
- (五)公开展示交流: 所有参赛选手须参加公开展示交流活动,有义务向公众介绍自己的作品。

(六)其它:布展流程、安全提醒等事宜,请严格按照《终 评布展指南》执行(见附件2)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(一)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,选派领队参加区县领队会,组织入围项目参加终评,做好展板制作、答辩准备及资料领取工作;加强参赛师生安全教育与管理,严格遵循组委会安排参与活动,保障大赛终评安全有序开展;请于4月14日17:00前将区县领队回执表(见附件3)发送至邮箱 cqqfx@sina.com。
- (二)入围项目必须自行布展,并将作品实物带到终评活动现场,参加终评答辩,否则取消获奖资格。
- (三)活动现场将对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优秀作品进行展示。请优秀项目自行设计展板内容(规格为立式,即:高120cm×宽90cm),展板可以出现指导教师、学校、学生姓名等相关内容,请将电子展板(备注项目标号及所在学校)于4月13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 cqqfx@sina.com,由组委会统一制作。
- (四)为保障承办学校教学秩序,参赛师生需凭有效证件入校,其他人员需提前通过二维码申请(见附件4)并经审核后入校;所有人员仅限在赛事指定区域内活动,不得进入教学区域。
- (五)为保障活动期间校园周边道路畅通,建议参赛师生优 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。自驾人员请服从现场交巡警指挥在学校南 门门口即停即走,车辆可停放至学校南门斜对面露天停车场或周 边停车场。

(六)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,食宿和交通等费用按规定回所 在单位报销。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: 陈叶菲 胡钱

联系电话: 63659909 63659911

重庆巴蜀常春藤学校联系人: 郭耘路 17802333363

附件:

- 1.终评活动日程安排表
- 2.终评活动布展指南
- 3.区县领队回执表
- 4.学校示意图及二维码
- 5.制作电子展板名单

重庆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 2025年4月10日